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152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旗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旗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旗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旗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旗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旗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2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02.15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7,602.15 万元，其中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1,054.1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48.0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5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568.8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02.15 万元（含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待支付及待结转一般存款账户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054.1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2.90 万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7,605.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账号：4301014929100409972、子公司账号：4301014929100411589），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162290000000067），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5903995410704），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行和西部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净额和其他发行费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4301014929100409972	25,552.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3995410704	5,000.38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62290000000067	7,051.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4301014929100411589	0.00
合计	--	37,605.05

注：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051.98万元（含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054.14万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0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4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农药项目	否	25,550.77	25,550.77	0.00	0.00	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550.77	36,550.77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无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568.8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资金到位之后两年内建设完毕。